

B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由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原告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及的金额：14,950万元及按照7%标准，自2023年6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 4.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能燃气”）2023年度净利润未达1,500万元，触发公司与高文、艾文、郝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高文将持有的公司70%股权转让给股东，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截至目前，公司仅收到高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60万元，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特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法院立案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3）川01民初523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高文

被告二：艾文

被告三：郝宇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9,600,000元及其利息。利息按照7%标准，自2023年6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至起诉前的2023年6月20日上述本息暂计170,917,411元；

2. 判令被告一以其质押的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9,180万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原告债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理由

2023年3月29日，三被告，盛能燃气与原告签订《关于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高文将持有的公司共计70%的股权转让给原告，转让款1,701亿元。转让完成后，原告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被告一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被告二、被告三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第2.6条对于被告高文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2.6.3.1条对于回购的约定条件：因前述（2023年—2025年）年内，任一年度当期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低于1500万元，收购方有权利在该情况下发生之日起30日内，书面要求原股东回购收购方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2.6.3.2条针对回购的约定条件：任一方或全部股东在回购前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加年化7%单利利息后回购方所持的公司20%股权，回购时支付价款×1.1（即单利×7%×已付款天数）×1.1（即单利×7%×已付款天数）-365）。

根据四川省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044号《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未达到15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的条件已经确定成立，三被告应当立即连带向原告支付标的公司70%股权的回购款（三被告一已先行支付的回购款），被告一应当以其向原告提供质押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处置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原告债务。

三、其他尚待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小额诉讼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经营和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经营和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在盛能燃气业绩承诺股回购款支付后，公司及时告原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积极采取法律措施推进原股东回购事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3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年度报告暨2025年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广大的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15:30-17:00在“价值在线”（www.wtpt.cninfo.com）举办“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暨2025年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本公司大股东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9日上午9:15-26,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9日上午9:15-15:00；下午15:00-15:00的期间内。

（五）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6月22日 10:00-15:00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股东出席：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 法人股东出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特别说明：股东大会拟讨论的重大事项需要安排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工作计划的议案》 √

20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工作的议案》 √

30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重大会计政策的议案》 √

40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

60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

80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90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

100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工作计划的议案》 √

11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8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9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1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2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3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4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5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6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7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8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9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2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3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4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5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6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7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8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9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1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2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3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4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5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6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7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8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9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0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1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2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3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4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5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6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7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8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9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0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1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2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3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4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